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203

生效日期：7/1/2018

议题标准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间接经济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间接经济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包括组织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产生的影响。

经济影响可定义为经济生产潜力的变化，且这种变化影响社区或利益相关方的福祉和长远发展前景。间接经济影响即组织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财务交易和资金流动产生的直接影响所带来的额外后果。

间接经济影响可以是货币性或非货币性，对于评估当地社区和区域经济的关联格外重要。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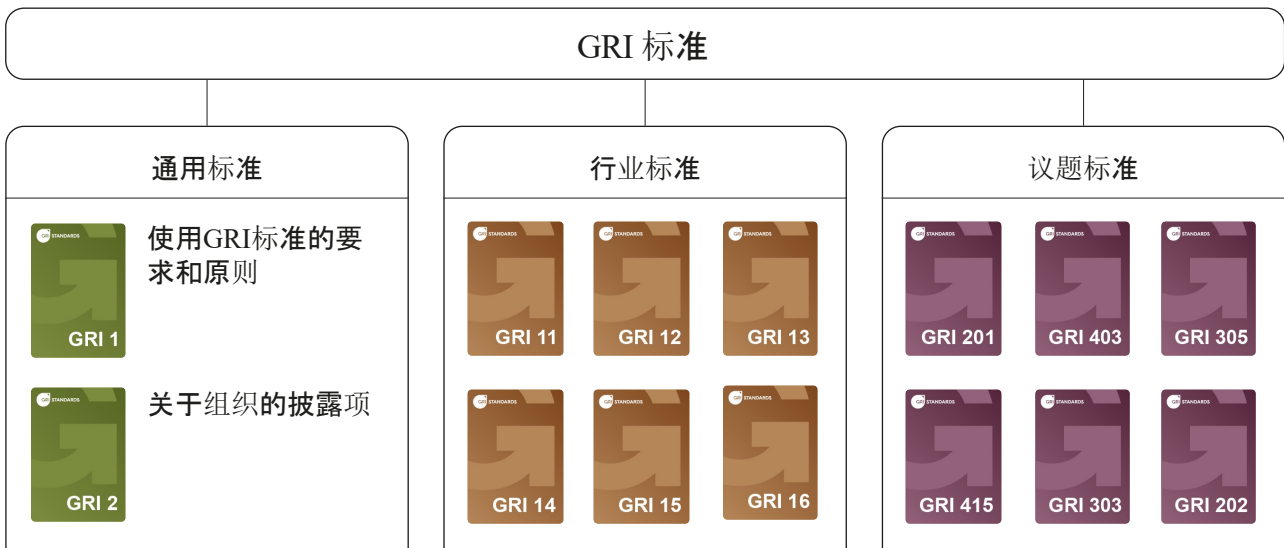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间接经济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间接经济影响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间接经济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3-1到203-2）。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间接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 | | |
|----|--|
| 要求 |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对间接经济影响的管理方法。 |
| 建议 | 1.2 组织宜： |

1.2.1 描述为了解国家、区域或当地层面的间接经济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 1.2.2 说明是否开展了社区需求评估，来确定对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的需求，并描述评估结果。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IFRS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披露项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重大<u>基础设施投资</u>和<u>支持性服务</u>的发展程度。 - 对社区和当地经济的当前或预期影响，包括相关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这些投资和服务属于商业性质、实物性质还是无偿性质。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203-1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披露： - 各项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或支持性服务的规模、成本和持续时间； - 不同社区或当地经济受组织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影响的程度。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的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对利益相关方及经济的影响。 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可能超出组织自身运营的范围，时间跨度可能较长。此类投资可包括运输线路、公用事业、社区社会设施、保健福利中心和体育中心。此等投资连同对自身运营的投资，共同构成了组织对经济贡献的一项衡量标准。
----	---

披露项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组织确定的重大间接经济影响示例，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 在外部基准和利益相关方优先事项（例如国家和国际标准、议定书和政策议程）背景下，间接经济影响的重大程度。
指南	披露项203-2指南 本披露项涉及组织对利益相关方和经济产生的间接经济影响的范围。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正面和负面）的示例可包括：

- 组织、行业或整个经济体的生产力变化（例如加强采用信息技术）；
- 高度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例如单一工作收入支持的受赡养者总数的变化）；
- 改善或恶化的社会或环境条件产生的经济影响（例如小农场转变为大型种植园所带来的就业变化，或污染导致的经济影响）；
- 为低收入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例如有助于增进人群健康的优惠药品价格，使得人们能够更充分地参与经济建设；或超出低收入者的经济能力的定价结构）；
- 在专业群体或某个地理位置提高技能和知识（例如组织的需求转变，吸引更多熟练工到该地区，进而推动当地对新学习机构的需求）；
- 供应链或分销链中支持的职位数量（例如组织增长或收缩对供应商的人员雇佣造成的影响）；
- 刺激、支持或限制外国直接投资（例如组织改变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基础设施或服务，导致该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变化）；
- 运营或活动地点变化带来的经济影响（例如将工作外包给海外地区所产生的影响）；
- 使用产品和服务产生的经济影响（例如使用特定产品或服务带来的经济增长）。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支持性服务

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为设施或服务配备组织自己的员工，从而增进公共利益的服务

注：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